山东信托•泰山宝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报告书（2024 年 2 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成立“山东信托•泰山宝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认购/申购/赎回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信托计划，信托规模不固定，受托人系我公司，保管行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现将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信托计划，委托人可以根据信托单位净值认购、申购和赎回信托计划。

2.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行为恒丰银行，我公司在恒丰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保管户账号：3705 0101 1001 0000 0116。

3. 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

产、资管新规认可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现金类资产和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4. 报告期间内，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5. 报告期内，信托经理未发生变化。

6. 本信托计划托管银行恒丰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价值核算、信托保持和托管费用的计提和支付以及信托计划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损害信托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收信托规模为 29,888,392.80，信托单位净值为 1.0521。

山东信托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受托人义务。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